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三／二零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葛兆源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邱錦平先生，BBS，MH  
黃美賢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秀慧女士 署理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林繼豪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陸焯然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萬美蘭女士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代表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主席）

李洪波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增選委員

陳崇祿先生

鄒秉恒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副主席表示，鑑於主席因事未能主持是次會議，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35(3)條的規定，如果主席不能行事，將由副主席履行主席的職責和代為主持會議。代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 代主席表示，陳金霖議員、鄒秉恒先生及陳崇祿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代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一分到席。）

4. 代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九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陳耀星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二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代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檢討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撥款分配

(文體第 17/2015 號文件)

7. 秘書介紹文件。

8. 代主席表示，因應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本年度的活動計劃，體聯會建議把“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及“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兩個預留撥款項目下的餘款（即分別 60,372 元及 4,265 元，合共 64,637 元）轉撥予

“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另外，因應本年度地區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額較原訂撥款分配為多，因此他建議從“藝體節”撥款項目下的餘款中轉撥 6,300 元予“支持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此外，鑑於“支持本區團體舉行旅行”撥款項目下尚有餘款，秘書處會再次發信邀請地區團體提交旅行撥款申請。

9. 委員通過上述建議。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8/2015 號文件)

10. 秘書介紹文件。

11. 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邱錦平先生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主席，古揚邦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副主席，鄒秉恬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申報為體聯會委員。

12.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13.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參與「第三十屆新界區際田徑大會」	10.2015 – 24.1.2016	81,823.00	77,512.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14.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及通過向新一屆區議會推薦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建議批核款額</u> (元)
(1) 體聯盾保齡球比賽 2016	1.2016	14,000.00	13,370.00

\*建議批核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9/2015 號文件)

15. 秘書介紹文件。

16. 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17.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兒童藝術團培訓	1.11.2015 – 24.1.2016	12,610.00	12,610.00
(2) 粵劇折子戲 2015	20.12.2015	39,710.00	38,81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按：林婉濱議員、黃偉傑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VII 第6項議程：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0/2015 號文件)

18. 秘書介紹文件。

19. 代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六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86,490 元。根據委員會地方團體撥款申請附加準則，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因此實際申請款額為 73,218.75 元。根據委員會撥款期的準則，是次會議原訂可批出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可供使用款額的 40% (即 58,839.20 元)，但由於委員會在五月的會議上曾轉撥全年撥款額的 5% 款項於五月審批，以及先前剛通過由“藝體節”的餘款中轉撥 6,300 元至此撥款項目，因此經修訂後於本屆可供批撥的總款額為 58,282.17 元。此外，委員需考慮是否推薦予新一屆區議會審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九日期間舉行的活動。由於項目(6)會於二零一六年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因此委員會只可向新一屆區議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並須由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可作實。

20. 秘書報告，代主席、文裕明議員、林發耿議員、林琳議員、林婉濱議員、黃偉傑議員、羅少傑議員及古揚邦先生申報為申請團體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副主席，陳振中議員申報為該大會委員。

21. 代主席表示，由於他已申報利益，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鍾偉平議員為臨時主席。

22. 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發言和參與表決。

23. 委員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主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中心卡拉 OK 比賽晚會 (舉行地點：荃灣中心二期單車場)	荃灣中心 聯誼會	24.10.2015	13,938.75	12,027.50
(2) 萬聖節狂歡嘉年華 (舉行地點：豪景花園 9-10 座公園)	豪景花園業 主立案法團	31.10.2015	12,930.00	9,072.00
(3) 名劇名曲粵韻同歌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香港演藝 義工團	4.11.2015	20,595.00	14,770.50
(4) 聖誕嘉年華 2015 (舉行地點：恒麗園會所)	恒麗園業主 立案法團	19.12.2015	6,262.50	5,000.00
(5) 韻濤聖誕嘉年華 2015 (舉行地點：韻濤居網球場)	韻濤居業主 立案法團	19.12.2015	10,087.50	6,587.5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而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

24.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及通過向新一屆區議會推薦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主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建議批核款額</u> (元)
(6) 荃灣區迎丙申新春綜合節目 欣賞會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荃灣區新春 敬老慈幼大會	1.2.2016	22,676.25	14,997.25

\* 建議批核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25. 林琳議員報告，小組與冷冷曲藝苑合辦的“「童」聲「童」戲－兒童粵劇訓練班”的學員已於九月二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參與成果匯報演出。另外，小組與香港圓玄中樂團有限公司合辦的“中樂齊齊玩”將於九月二十三日在荃灣大會堂展覽館舉行。此外，“第三屆「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現正招募參賽者，賽事將於明年二月十四日正式開始。

(B) 活動工作小組

26. 代主席報告，小組與八度空間歌舞團合辦的“優秀閩劇民間藝術家匯演”已於九月四日順利舉行，這也是小組舉辦的最後一項活動。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27. 萬美蘭女士報告，文康會已向區議會申請兩項活動的撥款。第一項活動為“兒童藝術團培訓”，旨在培養學員對舞蹈的興趣。這項活動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逢星期日舉行，目標為招收大約 20 名學員。第二項活動為粵劇折子戲活動，將會邀請文康會的學員參與演出。由於這些學員具備多年演出經驗，而且經常在外界與其他資深粵劇演員演出，因此這項活動每年的人座率都十分理想。這項活動會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晚上七時十五分於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離席。）

28. 鍾偉平議員提出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1) 詢問為何文康會只招收 20 名學員參與“兒童藝術團培訓”；以及
- (2) 指出文康會的網絡理應較闊，而且荃灣區有多間中小學，因此應該招收更多學員參與活動。

29. 萬美蘭女士回應，由於資金有限，加上活動在文康會課室舉行，而課室設有人數限制，因此未能招收太多學員。此外，是項活動只邀請小學生參與。

30. 鍾偉平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倘若資金不足以應付更多學員，則應該申請更多撥款以推行活動；
- (2) 文康會應該加強與各學校及老師的溝通，以招收更多學員；以及
- (3) 指出文康會於石圍角會址的面積應該可容納更多學員。

31. 代主席表示，有關招收學員的問題會在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審核小組會議上再作討論。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32. 邱錦平先生報告，第三十屆新界區際田徑大會即將舉行，但適逢區議會選舉臨近，因此體聯會未能邀請各議員擔任是次活動的主禮嘉賓。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33. 古揚邦先生報告，籌委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34. 古揚邦先生報告，新一屆乙組地區賽事會於九月中旬開始，今年仍然有 14 支隊伍參與賽事，足球會期望於今年繼續爭取佳績。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35. 委員備悉下列兩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文體第 21/2015 號文件)；以及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一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2/2015 號文件)。

X 會議結束

36. 代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委員會在本屆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委員的貢獻。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